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376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吳銘山

被　　告　劉進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　　金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
合　　計	3,640元